

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 & P (SHANGHAI) LAW FIRM

www.splf.com.cn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9 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1 号楼 502-B 室 200436

Tel: +8621-36566766 Fax: +8621-36566765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05 月修订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予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14,386,162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17%。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533,65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3%。其中中小投资者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533,65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方式）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42,919,812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45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563,65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7%。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9 项议案，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如下：

(1) 具体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 1：以上议案除第 1、2、3、4 项为特别决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2：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同意股数	占比 (%)	反对股数	占比 (%)	弃权股数	占比 (%)
1.00	4,841,313,712	99.9668	1,606,100	0.0332	0	0.0000
2.00	4,840,811,112	99.9565	2,108,700	0.0435	0	0.0000
3.00	4,841,313,712	99.9668	1,606,100	0.0332	0	0.0000
4.00	4,841,313,712	99.9668	1,606,100	0.0332	0	0.0000
5.00	4,841,313,712	99.9668	1,606,100	0.0332	0	0.0000
6.00	4,841,313,712	99.9668	1,606,100	0.0332	0	0.0000
7.00	4,841,313,712	99.9668	1,606,100	0.0332	0	0.0000
8.00	4,841,313,712	99.9668	1,606,100	0.0332	0	0.0000
9.00	4,841,313,712	99.9668	1,606,100	0.0332	0	0.0000

注 3：以上占比指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同意股数	占比 (%)	反对股数	占比 (%)	弃权股数	占比 (%)
1.00	26,957,550	94.3771	1,606,100	5.6229	0	0.0000

2.00	26,454,950	92.6175	2,108,700	7.3825	0	0.0000
3.00	26,957,550	94.3771	1,606,100	5.6229	0	0.0000
4.00	26,957,550	94.3771	1,606,100	5.6229	0	0.0000
5.00	26,957,550	94.3771	1,606,100	5.6229	0	0.0000
6.00	26,957,550	94.3771	1,606,100	5.6229	0	0.0000
7.00	26,957,550	94.3771	1,606,100	5.6229	0	0.0000
8.00	26,957,550	94.3771	1,606,100	5.6229	0	0.0000
9.00	26,957,550	94.3771	1,606,100	5.6229	0	0.0000

注 4：以上占比指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徐吉平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寇向卉

张美齐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